

工作论文

SSL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No. 049-20180129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这期刊发的《工作论文》是由孙永勇、徐倩文撰写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制度改革应顺势而为》。该文尚未发表，如引用，请注明出处并征得本实验室（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或作者本人取得联系——编者的话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制度改革应顺势而为

孙永勇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

Email: yongyongs@126.com

徐倩文

华中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Email: nazimix@126.com

【内容提要】：做实个人账户正变得越来越困难，更重要的是，即使做实了，带来的问题可能比解决的问题还要多，特别是，在一定的时期内基本上不可能实现基金投资收益率大于工资增长率与人口增长率之和。剥离个人账户，重返现收现付制，只是一种美妙的幻觉，不仅难以解决已有问题，还会带来新的风险。将整个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置于名义账户制之上，也会带来过大的风险。只有既坚持统账结合，又将个人账户变成名义账户，才是顺势而为的选择。

【关键词】：统账结合；现收现付制；基金积累制；名义账户制；制度稳定

性

一、问题的由来与几种主要观点的交锋

今年以来，有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制度改革的讨论再次升温。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2 月份召开的大型学术会议，个人账户处置成为焦点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变革无法早日走向成熟、定型的关键性症结，在于最初简单地将个人账户引入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会者一致认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坚持结构改革与参数调整并重，而坚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共养老金属性和化解个人账户是促使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席恒，2017）。这表明，学术界需要继续探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制度改革的恰当路径，从而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要深入分析这个问题，就需要先弄清楚现行“统账”结合制度的由来。在 1986 年之前，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障财务制度采用的是“企业+国家”的资金来源模式，个人不需缴费。1986 年之后，对于新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开始推行个人缴费并建立个人账户制度，这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的萌芽。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政府逐步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采用“统账结合”模式，可能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原有的企业养老保障模式因妨碍劳动力市场流动等原因而显得日益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职工基本养老保障亟需向社会化方向发展；二是受世界范围内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社会保障私有化、养老保障多支柱等理论或思想被引入国内，对基本养老保障制度设计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三是出于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基本考虑，混合制度模式看上去能够更好地同时实现基本养老保障的主要目标，这些主要目标包括促进社会公平、防止老年人贫困、促进职工一生收入平滑、应对长寿和人口老龄化风险等。

1995 年，国务院开始在全国各地试点以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养老保险费为基础的“社会统筹+个人账户”制度。然而，由于对新制度的认识不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操作方法五花八门，确定的个人账户规模各有不同，形成了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混乱局面。1997 年，国务院在全国试行统一的“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个人账户结构、记账比例和计发办法三方面统一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将这一模式正式确立下来（邓

大松，2007)。然而，尽管经过了反复试点和政策调整，现在回顾那时的政策出台，仍然觉得它有些过于匆忙。特别是，配套准备工作并没有完全到位，例如，可接受的基金投资管理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都还没有形成，使得迅速积累起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难以实行保值增值，而是长期处于贬值状态，这与制度设计的初衷背道而驰。此外，还有一系列重要问题在当时并没有得到充分论证，其中最突出的一个就是一开始仅仅是县市级统筹的统筹账户是否能够承受相关制度设计之“重”：既要按照老办法向“老人”发放养老金，又要为“中人”补上制度建立时已经存在的“空账户”，还要应对未来人口急剧老龄化带来的支出增长。事实证明，没有过多久，许多地方的统筹账户基金已经难以满足支出需要，于是，在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管理进行有力约束的情况下，个人账户资金被挪用，个人账户“空账”规模不断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也变成了“混账”管理。而2001年之后从辽宁开始试点做实个人账户，虽然后来又经过了2次扩大试点范围，但相关工作一直举步维艰，最终陷入停滞状态。

鉴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的各种问题逐步凸现，有关进行养老金制度顶层设计问题的呼声日益高涨。在这种情况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了7个专家团队（中国社科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专家）在2013-2014年提出了7套顶层设计方案。在学术界，围绕顶层设计方案也提出了各种观点，就财务制度而言，以下三种观点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

第一种是传统的主流观点，就是坚持既有的统账结合模式，并积极采取措施继续做实个人账户。这方面的研究很多，大致可以被划分为三类：一是有关坚持现有模式的必要性的研究，例如王德文（2006）认为做实个人账户是养老制度改革成败的关键，彭文祥（2012）提出做实个人账户才能提高养老金的替代率等。二是论证坚持既有模式的可行性，如杨燕绥（2005）认为做实个人账户更符合中国国情，是积极选择；孟昭喜（2005）、褚福灵（2011）认为目前已具备做实个人账户的基本条件，具有经济可行性。三是提出了做实个人账户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如彭浩然、罗向明（2009）提出做实个账的重点在于有效结合制度内解决和制度外解决两种方案来进行；乌日图（2010）提出通过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来解决个人账户“空账”问题的改革方案等。

第二种观点是实行统账分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重返现收现付制。这方面的研究也有不少，如董克用，孙博（2011）主张将个人账户与企业年金合并为职业年金计划，作为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王延中，王俊霞（2012）主张坚持统账分离的同时，缩小个账规模，在管理上探索省级或地区适度集中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社会保障课题组（2013）提出将个人账户转为个人储蓄投资账户，并转为部分积累制的记账式缴费确定型账户，交由专业公司管理；李珍（2016）提出制度彻底改革必须将个人账户从基本养老保险中剥离，建成自愿性质的个人养老储蓄制度。

第三种观点是实行名义账户制。如郑秉文（2003）、约翰·威廉姆森等（2004）提出名义账户制是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一个理性选择，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可供选择的制度安排；丁建定（2012）从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出发，提出名义账户制度可成为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个更有效率的选择，并主张“大账户”思路相比于“小账户”思路更优；郑秉文（2015）主张以名义账户为理论基础的“全账户”的改革思路，认为名义账户转型与扩大账户比例应同时成为改革的主要内容；杨良初，史静远（2015）主张名义账户制是解决我国空账难题的有效途径，适合我国目前尚不完善的资本市场。

鉴于问题十分重要，而分歧太大，一时难以抉择，基本养老保险顶层设计的改革在 2014 年之后被暂时搁置。然而，问题还摆在那里，总得找到更为合理的答案，才能尽快推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的深化。

二、做实个人账户“费力却不讨好”

自辽宁试点开始，做实个人账户一直是政策努力的方向，然而，事实已经证明，继续做实个人账户不仅是一件很费力的事情，而且，即使做实了个人账户，也许带来的新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还要多。

（一）继续做实个人账户的难度正与日俱增

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外力支持，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正变得越来越困难。即使不考虑个人账户空账问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可持续性已经面临严峻形势。从参保状况看，旨在维持制度赡养率大致稳定的扩面政策已经不再奏效。据《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 2016》显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赡养率在

2011 年实现 31.65% 的新低之后就一路上升，到 2015 年已经上升至 34.87%，与此同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支付月数自 2012 年开始也大幅下降，由 18.46 降到 2015 年的 16.43。鉴于各个省份差异巨大，一些省份的支付压力已经很大，如黑龙江，2015 年的可支付月数仅为 1.68，比 2011 年少了 10.21 个月，已经陷入支付危机（郑秉文，2016）。在这种情况下，强行做实个人账户将十分困难。

第一，试点做实个人账户地区情况很不理想，做实后基金结余仍大幅减少，缺口重新出现。2000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了要逐步做实个人账户。从 2001 年算起，目前已经经过了 17 个年头，但是，试点省份的基金累计结余自 2014 年达到高峰后，开始呈现负增长，2015 年的年增长率为 -34.5%。一些省份已经出现当期赤字，如黑龙江 2015 年当期赤字为 192.43 亿元，且已经连续三年赤字；辽宁 2015 年当期赤字为 113.05 亿元（郑秉文，2016）。更糟糕的是，个人账户基金被挪用现象已经在试点省份重新出现，这等于宣告做实个人账户的政策事实上已经失败。以辽宁为例，试点做实 3 年之后，由于不能继续挪用个人账户资金，出现当期统筹资金不足以发放退休金的状况，国家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了当期支付缺口的 75% 和 25%。此后，支付缺口越来越大，中央财政补贴也难以维系如此庞大的养老金支付要求，于是，辽宁省再次挪用个人账户资金并持续到现今。

第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记账额规模已经十分庞大，而且增长速度快，即使把全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全填进去，也还需要另外筹集大量资金，才能补齐缺口。2015 年个人账户累计记账额已达 47144 亿元，而同期基金累计结余额为 35345 亿元，即使将累计结余全部充入个人账户，仍然还有 11799 亿元的空账；如果要考虑必须留足资金用于养老金支付，那留有的空账规模将会更大。更重要的是，基金累计结余不仅在绝对值上低于个人账户累计记账额，近几年来在增长速度上也低于累计记账额，而且随着制度赡养率进一步上升，这种状况会进一步恶化，这将使得两者之间的差距会不断扩大（参见图 1）。要想补上这个缺口，不仅需要财政投入更多的资金，国有资产转持规模也要大幅度提高，而且这两方面都要制定一个周密的长远规划。

图 1 城镇职工个人账户累计记账额与基金累计结余增长率比较（2011-2015 年）



资料来源：根据 2011-2015 年的劳动关于社会保障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计算而来。

（二）即使做实个人账户，也可能带来的问题多于解决的问题

毋庸置疑的是，如果动用规模庞大的国有资产并辅之以更为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及其他手段，个人账户是能够被做实。然而，事情并不是到此为止，做实个人账户的目的何在？依据保罗·萨缪尔森的研究，如果“生物回报率”（工资的增长率加上劳动力增长率之和）大于利率，那现收现付制在长期运作中是有优势的；如果生物回报率低于利率，完全积累制则更具优势（李珍，2007）。那么，做实后的个人账户能够有多大的可能性实现完全积累制的优势？

如果按照这么多年来个人账户基金的实际收益率或记账利率，肯定是远远达不到的。根据国务院 1997 年发布的《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后来虽然政策进行了一些微调，但并没有大的变化。特别是，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自 2011 年后只降不升，从 2011 年 7 月的 3.50%，2014 年 11 月的 2.75%，到 2015 年 10 月的 1.5%¹，收益率非常低。因此，每年利息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一直十分低，2015 年也只有 3.6%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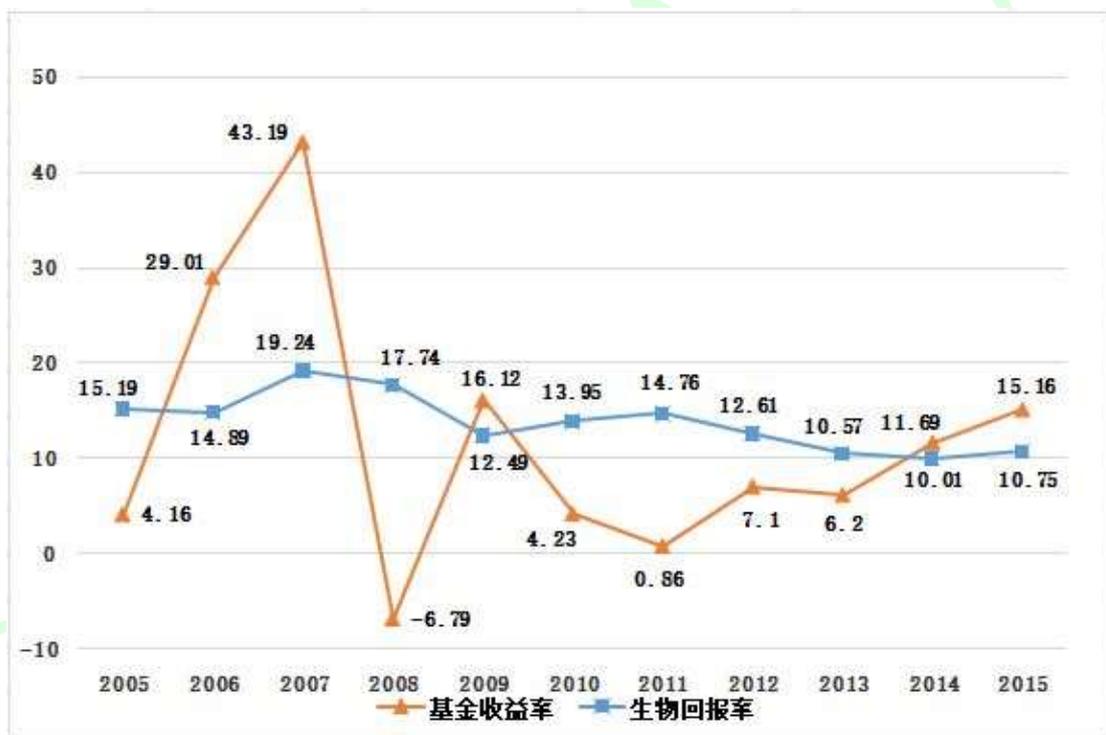
对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这种极低的收益率状况，可以将之归咎于政策规

¹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015 年 10 月 24 日更新）。

² 郑秉文：《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 2016》，《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 年。

定的过严，但政策制定者也有不得已的苦衷。然而，即使被当成是社保类基金投资的成功典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年收益率与生物回报率（即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与人口增长率之和）的比较仍然不理想。2005—2015 年，生物回报率的平均值为 13.84%，明显高于全国社保基金收益率的平均值 11.90%（详见图 2）。虽然生物回报率有缓慢逐渐下降的趋势，但全国社保基金收益率的波动幅度要大得多。更重要的是，投资市场的机会是一定的，做实后的个人账户基金将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追逐比较类似的投资机会，其结果很可能是，个人账户基金难以取得与全国社保基金一样的投资收益，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收益率也可能因此受影响。从这个角度看，做实个人账户在一定的时期内可能是不经济的。

图 2 生物回报率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年收益率的比较（2005-2015 年）



资料来源：2005-2015 年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和人口增长率来自于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2005-2015 年全国社保基金收益率来自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官网 (http://www.ssf.gov.cn/xgk/tzycb/tzyy/201706/t20170612_7283.html)。

此外，在个人账户做实之后，一系列相关问题将凸显出来。如果考虑到基金的重要意义及其可能面对的投资风险，就需要拷问现行监管体系是否足够高效、可供选择的投资管理人是否合适、投资政策如何适时做出恰当调整、如果投资失败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应对措施等一系列棘手问题。如果考虑到个人账户基金的产

权问题，就需要讨论职工个人在基金管理中有多大的发言权，进而衍生出投资选择权等问题。如果考虑到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分散等因素，还需要制定恰当的控制成本等措施。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比较好的解决，个人账户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将会受到影响。

三、可以重返传统的现收现付制度只是一个奇妙的幻觉

（一）重返传统的现收现付制将产生“蝴蝶效应”

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剔除个人账户，首先意味着这 20 多年来的探索被几乎被彻底否定，而这 20 多年不仅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也是人口年龄结构演变的重要机遇期，因此，对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来讲，这一否定机会成本太高，高到必须要有牢不可破的充分依据。至少到目前为止，这种依据看上去还不够充分，而不放弃的依据却有很多。这种放弃会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除了在原有转制成本尚未解决的情况下可能带来新一轮的转制成本（包括对制度变革产生的利益受损者的补偿）之外，已经渐入正轨的管理结构需要重新撤换，制度的决策体系和运转体系也全部需要进行调整，养老金的缴费比例，待遇的计发公式，缴费年限等等都需要重新制定，之前老中新人的待遇发放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也需要调整。

（二）仅仅靠统筹账户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如果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仅仅保留统筹账户，将可能面临左右为难的局面。如果仅保留统筹账户，按照目前的制度设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只提供基础养老金，其替代率水平大约只有 20%。无论如何，这样的养老金水平是不可能实现“保基本”的目标的。这样的政策变革，不仅很有可能会导致越来越多的参保者完全失去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信任，危及制度的稳定发展，更重要的是，其政治后果将十分严重。试想一下，在上世纪末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之前，旧养老金制度提供了超过 70% 替代率水平的养老金，改革之后替代率已经大幅度下降。2015 年的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为 2240/月（郑秉文，2016），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3241 元/年¹，据此可以计算出当前替代率约为 43.5%。如果下一步的改革使得替代率水平进一步急剧下降，政府的公信力何在？社会主义

¹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所提供的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远远低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甚至也低于很多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何在？因此，仅仅从政治上讲，这种思路就应该被否决。那么，能不能扩大统筹账户，在传统的模式下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显然也很难！中国的人口老龄化来势汹汹，2015年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高达10.47%¹。在如此严峻的情况下，重返传统的现收现付制不是要走欧洲福利国家的老路吗？人口老龄化将推动基础养老金总支出快速膨胀，国家财政不得不提供越来越大的支持进而导致财政赤字膨胀，影响国民经济发展。

（三）以职业养老金计划代替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不是十分靠谱

将个人账户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剥离出来，确实会为职业养老金计划或个人养老储蓄计划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但是，职业养老金计划或个人养老储蓄计划并不能自动补上这种改革带来的养老金水平缺口。从世界范围内职业养老金计划或个人养老储蓄计划发展的情况看，职业养老金计划或个人养老储蓄计划的参保群体往往比较有限，即使是英国、美国、加拿大等私营养老金行业十分发达的国家，参与率也只在50%左右（柳发根，2014），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率会更低。而从中国企业年金制度10多年的发展历程来看，到2015年底，参保人数也只有2316万人，仅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6.55%²。考虑到中国经济情况，即使基本养老保险规模缩小为企业年金制度发展腾出一定的空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部分城镇职工都难以加入自愿性企业年金计划。如果中国引入企业年金自动加入机制，企业年金参保人数也许能够大幅度增加，但整体参保状况在一定时期内仍然会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相当大的差距。即使是那些加入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从计划中领取的年金也会差异很大。英国曾经尝试缩小公共养老金规模，通过协议退出机制，将一部分养老责任转向私营部门，结果以失败告终。问题的关键在于职业养老金的覆盖面窄，而且第一支柱养老金过低，导致老年贫困化问题出现，同时高昂的管理费用也侵蚀了基金本身（胡继晔，2011a）。如果不继续改革，领取养老金的人相对于社会其他人员而言将会陷入相对贫困（胡继晔，2011b）。因此，英国不得不放弃协议退出机制，并引入“自动加入”机制，以增强职业养老金计划的强制性。

（四）强制性个人账户有其自身存在的价值

¹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² 数据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时至今日，当初坚持统账结合的一些基本依据仍然存在。有关个人账户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是否应该继续存在的争论，很多都是围绕着现收现付制与基金积累制之间的优劣展开。如前文所述，现收现付制与完全积累制相比在一定的时期内仍然具有优势，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账户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显然，个人账户制与基金积累制是两个层面的概念。基金积累制强调的是通过筹集资金并运用这些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个人账户则强调的是对职工个人的激励。在“统账结合”模式下，个人账户承担着“自我保障，强化个人责任，提高制度激励性”的功能。个人账户所具有的“多缴多得”特性不仅有助于鼓励参保人多缴费，尤其是遏制缴费基数被严重打折的趋势，而且有助于鼓励劳动者更长时间的努力工作，从而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此外，将个人账户赋予强制性，还有助于纠正部分人的短视行为，形成制定长远养老计划的好习惯。基于这些考虑，可以认为，个人账户“空账”问题主要是一个基金积累问题，并不能成为剔除个人账户的充分理由。还有观点认为产权独立是个人账户激励机制的基础（郑秉文，2003），因而自愿性私营养老金计划更有激励性。但是，从各国的私营职业养老金计划看，个人账户的产权基本上都有或多或少的弱化。更重要的是，在养老金计划中，真正起主要激励作用的是制度承诺的未来养老待遇，因此，“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并不会因为产权弱化而被严重削弱。

四、坚持统账结合并引入名义账户制度

（一）引入名义账户制是顺势而为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取代了之前“继续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提法。这说明，决策者已经认识到还有其他选项。“名义账户制”就是其中之一，其核心思想是将个人账户建立在现收现付的基础之上，即社会缴费直接用于支付当前的退休者，它的账户系统仅仅是一种“记账”的管理方式，而不需实际存入缴费，回报率取决于政府规定的名义回报率（Holzmann, R. and Palmer, E., 2006）。目前引入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具有一系列的便利条件。第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经存在并且空账化，从法律上将其确认为名义账户，可以避免继续做实个人账户所带来的各种困扰，而且易于操作。只要废止有关做实个人账户的规定（这些规定事实上也已经失效），并将已经做实的账户

资金重新整合为大规模储备基金，建立记账利率的确定与调整机制，有关名义账户的一些新规定就容易顺利实行。第二，将已有的个人账户置于现收现付制度之上既可以继续利用现收现付制的比较优势，又可以发挥个人账户的激励机制，经过恰当的宣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人们理解和接受。第三，可以为解决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收益问题提供一个比较可接受的方案。长期以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过低的收益率一直备受诟病，而名义账户的利率主要是依据非金融性指数和制度参数进行计算和调整，受金融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小，相对稳定，能够较好保护参保人养老金权益。第四，名义账户制下的基金管理可以发挥规模优势，也比较符合我国目前的国情。在名义账户制度下，虽然每个账户主要只保留了记账功能，但整个制度却可以也有必要建立一定的基金储备。这种基金可以集中管理，发挥规模优势，以更低的管理成本获得更好的收益。与此相比，在一般职工缺乏投资基础知识、金融市场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将个人账户做实并赋予参保职工投资选择权，往往会带来更高的成本、更大的风险。

（二）坚持统账结合仍然有必要

虽然引入名义账户制度之后，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都建立在现收现付之上，但坚持统筹账户仍然必要。有一些学者主张彻底剔除统筹账户，实行“名义大账户”或“全账户”模式，因为那样更有效率，更具激励性和可持续性。但是，在目前提倡这类模式还是存在过大的风险。首先，这种模式得到社会广泛支持的可能性较小。这么多年来，舆论一直在关注个人账户空账问题，等于对社会大众进行了一种潜在的教育，告诉大众空账是多么不可接受。要想让已有的个人账户在空账模式下运行，就已经需要花费很大的力气才能让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并接受，而要想让整个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都在这种模式下运行，真的很难让社会公众理解并接受。其次，名义账户制度在理论上存在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检验，内在矛盾仍然存在，风险也没有被充分认识。它强调缴费和待遇之间的关联性，从而提高制度的激励性，却有可能会削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再分配功能。虽然可以在其中内置再分配功能，但能否像传统的现收现付制度一样实现收入再分配目标还有待观察。如若不然，无法发挥其再分配功能缩小收入差距，那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强制推行就被削弱了合法性来源（杨俊，2015）。它通过记账利率的设计，自动“跳过”了实账下的实际投资风险，从而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

权益，实际上却是让整个制度甚至国家一起来承担风险。而制度能否较好地承担风险，主要取决于能否建立一套较好的财务自动平衡机制，这种财务自动平衡机制的核心仍然是名义利率的设计，利率过高或过低都会出问题。这也需要时间去检验。最后，完全剔除统筹账户将打破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将带来一系列制度设计上的冲击。一大批政策法规会被废止或修订，另外一大批新的法规将被制定颁布，改革的时间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将大幅度提升。

（三）坚持包含名义账户的统账结合制度

保留统筹账户制度，继续提供基础养老金，以发挥统筹账户经过时间检验的再分配功能，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获取更广泛的民意支持的关键，也就是改革获取政治支持的关键。仅仅从这个角度讲，就不能轻言放弃统筹账户。而且，我国的基础养老金早在 2006 年的计发办法中就已引入了激励机制使得基础养老金待遇与个人收入挂钩，以增强激励。引入名义账户制度作为现有个人账户问题的解决办法，既保留个人账户的激励机制，又通过将其建立在现收现付制之上，避开做实个人账户的难题。同时，抓住时机建立大规模养老基金储备，以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这样既保证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通过锐意改革化解了当前的难题，为改革赢得了新的机遇期。在这个机遇期内，既可以继续考察名义账户制度在中国的适应性，又可以调整统筹账户与个人账户的相对规模，还可以逐步建立大规模养老基金储备以预防风险。因此，包含名义账户的统账结合制度是当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势而为的选择。

参考文献

- (1) Holzmann R. and Palmer, E. ,2006, Pension Reform: Issues and Prospects for Non-Financial Defined Contribution, (NDC) Schemes,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 (2) 褚福灵：《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理论与实践》，《新视野》，2010 年第 5 期。
- (3) 邓大松、林毓铭、谢圣远：《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发展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年。
- (4) 丁建定、郭林：《中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名义账户制度：精算模型与

实证分析》，《社会保障研究》，2012年第2期。

(5)董克用、孙博：《从多层次到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再思考》，《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1期。

(6)胡继晔：《英国养老金：挑战、改革与监管》，《中国社会保障》，2011年第10期。

(7)胡继晔：《养老金体系在富裕国家的变化——以英国为例》，《国际经济评论》，2011年第6期。

(8)李珍、黄万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向何处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9)李珍：《社会保障理论（第二版）》，《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年。

(10)柳发根：《我国企业年金覆盖面扩展问题研究文献综述》，《改革与战略》，2014年第2期。

(11)孟昭喜：《做实个人账户 建立可持续发展养老保险制度》，《中国社会保障》，2005年第1期。

(12)彭浩然、罗向明：《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探索》，《保险研究》，2009年第11期。

(13)彭文祥：《浅析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必要性——基于基本养老金替代率角度的分析》，《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2012年第3期。

(14)乌日图：《做实养老个人账户完善制度模式的研究》，《社会保障研究》，2010年第6期。

(15)王德文：《做实个人账户：养老制度改革成败的关键》，《人民论坛》，2006年第2期。

(16)王延中、王俊霞：《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中的个人账户问题》，《社会保障研究》，2012年第1期。

(17)席恒：《养老金个人账户制度的嬗变、发展与中国选择》，《光明网-理论频道》，2017年。

(18)杨俊：《全面认识名义账户制度》，《人民日报》，2015年。

(19)杨良初、史静远：《养老金个人账户：从“做实”到“名义”的探讨》，

《中国财政》，2015年第20期。

(20) 约翰·B. 威廉姆森、孙策、张松、林义：《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FDC层次向NDC层次转换》，《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4年第3期。

(21) 杨燕绥：《做实个人账户是积极选择》，《中国劳动保障》，2005年第3期。

(22) 郑秉文：《从做实账户到名义账户——可持续性与激励性》，《开发研究》，2015年第3期。

(23) 郑秉文：《“名义账户”制：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一个理性选择》，《管理世界》，2003年第8期。

(24) 郑秉文：《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6》，《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年。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社会保障课题组、朱玲：《多轨制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转型路径》，《经济研究》，2013年第12期。

声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直接领导,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四项产品。其中,《快讯》、《社保改革动态》和《社保改革评论》三项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北京 1104 信箱 (邮编 : 100007)

电话：(010) 64034232

传真：(010) 64014011

网址：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